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8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上午11: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8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6.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600.00万股的2.1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并以13.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3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8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6.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600.00万股的2.1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并以13.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3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2%,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钱祺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07%,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05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铭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祺凤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2023年7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董铭彦先生、钱祺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铭彦先生、钱祺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4,300股、1,4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002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铭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50	0.0322%	其他方式取得:17,250股
钱祺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50	0.0107%	其他方式取得:5,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